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5號

抗 告 人 王珮芹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7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末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發票日為

01 民國111年9月1日、到期日為114年5月8日、票載金額為新臺
02 幣（下同）18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
03 期為付款之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2萬6,325元未獲清償，爰
04 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分期付款購買機車而向相對人借款18萬
06 元，並簽發系爭本票，每月繳納分期費用5,265元，相對人
07 竟認伊自114年5月8日起未再繳款，而向本院請求5期款項共
08 2萬6,325元及依16%計算之利息之金額，惟伊均依約繳納分
09 期款項。爰對原裁定不服，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0 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12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13 旨，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
14 務確已屆期，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
15 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123
16 條規定，自應准許，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
17 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
18 抗告意旨所陳均依約清償分期款項債務，並附上超商代收款
19 專用繳納證明單據云云，核屬實體問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
20 序所應審究，且與相對人即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無涉。從
21 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林怡萱